

松山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低收入家庭对象审核、确认流程图

申请：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不能自行申请的，可由法定监护人或委托社区（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并签署诚信承诺书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受理：街道办事处一门受理，对手续完备、材料齐全的申请应受理，对未达到受理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需补齐的材料。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及时将申请人家庭基本信息上报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委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进行信息核对，同时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调查人员在社区（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民主评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不符合条件

告知申请人或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审核与公示：街道办事处应根据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和民主评议意见对申请人家庭是否符合救助做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村）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有异议的

街道办事处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在20日内作出新的决定，重新公示。

审核确认：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确认给与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

资金发放：对审核确认给予低保救助的家庭，自确认之日次月起发放低保金，对审核确认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的，可按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